

2025 年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 根据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 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

(三)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 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 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 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 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四) 在立案后, 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 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 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 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五)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 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 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 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 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六)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

决定；

（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

（八）办理刑事缺席审判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提出抗诉等，依法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九）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十）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重大案件在侦查终结前进行讯问合法性核查；

（十一）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十二）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

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刑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死刑执行进行临场监督；

（十五）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十六）对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和解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十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工作；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

（十八）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业务指导，承办并指导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法律监督和犯罪预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未成年人被害人司法保护和综合救助；

（十九）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二十）组织落实各项检察改革工作任务；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政策和法律的指导，向上级院反映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应用法律问题；

（二十一）. 对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实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案后评查、统计分析、信息查询、综合考评，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进行管理、监督、预警。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本院办理的案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二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二十三).对全市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二十四)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二十五)市检察院党组牵头,对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开展巡察;

(二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办理与境外间个案协查工作;

(二十七)畅通检察机关联系和服务群众渠道,实现对外检察服务职能的集约化管理和一站式服务。部门的主要职责有:案件信访、案件调解、公告告知及律师阅卷预约、检察官预约、诉讼材料递送、案件信息及档案文书查询、法律援助申请、法律咨询和全市检察系统干部岗位培训;

(二十八)为检察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包括机关办公服务和机关后勤生活服务;

(二十九)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机关本级预算包括: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内设19个机构,即办公室、政治部人事教育处、政治部组织处、政治部宣传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

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和机关党委；下设2个派出机构，即派驻高新区检察室和派驻焦南监狱检察室。

下属单位包括：

1.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总计 5268.8 万元，支出总计 5268.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60.5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结余结转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160.5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结余结转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合计 526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26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合计 52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9.4 万元，占 73.82%；项目支出 1379.4 万元，占 26.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26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60.5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结余结转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8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9.4 万元，占 79.45%；

项目支出 1006 万元，占 20.5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88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338.7 万元，占 85.84%；公用经费支出 550.7 万元，占 14.16%。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4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减少）18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购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购车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517.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对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5268.8万元，共5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895.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3,946.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50.0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95.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42.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34.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95.4	本年支出合计	5,268.8
上年结转结余	373.4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68.8	支出总计	5,268.8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268.8	3,889.4	2,805.7	533.0	517.7	33.0	1,379.4	674.0	705.4
			076008111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5,268.8	3,889.4	2,805.7	533.0	517.7	33.0	1,379.4	674.0	705.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296.1	2,296.1	1,795.0		468.1	33.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1						81.1		81.1
204	04	10		检察监督	610.7						610.7		610.7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637.6						637.6	624.0	13.6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0.0						50.0	5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5	540.5		527.5	1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3	249.3	24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1	220.1	22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4.7	234.7	234.7						
204	04	50		事业运行	321.1	321.1	284.6		36.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	5.6		5.5	0.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	22.0	22.0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895.4	一、本年支出	5,268.8	5,268.8	5,26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895.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46.6	3,946.6	3,946.6		
二、上年结转	373.4	（五）教育支出	50.0	50.0	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4	795.4	795.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2.1	242.1	24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34.7	234.7	234.7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268.8	支出合计	5,268.8	5,268.8	5,26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895.4	3,889.4	2,805.7	533.0	517.7	33.0	1,006.0	674.0	332.0
			076008111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4,895.4	3,889.4	2,805.7	533.0	517.7	33.0	1,006.0	674.0	332.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296.1	2,296.1	1,795.0		468.1	33.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332.0						332.0		332.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624.0						624.0	624.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0.0						50.0	5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5	540.5		527.5	1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3	249.3	24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1	220.1	22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4.7	234.7	234.7						
204	04	50		事业运行	321.1	321.1	284.6		36.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	5.6		5.5	0.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	22.0	22.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89.4	3,338.7	550.7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5.2	95.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8.5	558.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3.6	433.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	5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3.4	22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	25.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6.4	62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	2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0.1	22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1	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4	171.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	5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	41.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	3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	3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8.5	198.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33.0	533.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14.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		9.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4.8		4.8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0		9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		8.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54.0		54.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9.9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4.2		4.2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3.0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4.0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04.5		10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2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15.0		1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6.7		26.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4		20.4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4.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5		25.5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8.0		18.0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4.0		90.0	18.0	72.0	4.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79.4	1,006.0			373.4				
	076008111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1,379.4	1,006.0			373.4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73.4				373.4				
特定目标类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32.0	332.0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75.4	175.4							
其他运转类	检察业务经费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48.6	448.6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0.0	5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履职目标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以及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抓实“三个管理”，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持续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好地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奋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有力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及建成系统的维护使用	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及建成系统的维护使用		
完成全市检察业务培训任务	完成全市检察业务培训任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268.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5,268.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889.4	
（2）项目支出		1,37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二审、再审、督办案件完成率	≥92%	反映部门根据职能受理二审、再审、督办案件办理情况。
		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	有效	反映通过对检察干警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参训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指导各级院办理各类案件有效性	有效	反映部门对下级院办理各类案件指导情况

		各类监督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反映部门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侦查活动监督案件、立案监督案件、延押案件、一审同步监督案件、刑罚执行和监督活动监督、财产刑执行活动监督、社区矫正监督、对被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监督、监管场所安全事故监督等案件办理。
		指导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反映部门对下级院办理各类案件指导情况。
		控告申诉职能完成率	≥95%	反映部门根据职能受理群众信访案件分流、刑事申诉案件办结、国家赔偿案件、司法救助案件办结情况。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70%	反映部门根据职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情况。
	履职目标实现	检察职能有效性	有效	反映部门履职效果，案件办理合法有效及时。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法治生态、司法环境改善	改善	反映部门履职效果，对社会法治生态、司法环境的影响情况。
	满意度	律师满意度	≥90%	反映律师对案件承办人员和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反映案件办理的当事人对案件承办人员和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6	市县区检察院	1,379.4	1,379.4										
076008111101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379.4	1,379.4										
410000220000000064876	检察业务经费	448.6	448.6			项目总成本	≤448.6 万元	批准逮捕各类嫌疑人	≥11 人	“送法进校园”受教育人数	≥500 人次	当事人满意度	≥95%
								发出检察建议	≥9 件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力		
								受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493 次				
								送法进校园次数	≥2 次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量	≥208 件				
								案件办理及时	≥95%				

								率					
								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人)数	≥535件(人)				
								各类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完成情况	较好				
								信访信件7个工作日内回复率	100%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情况	较好				
								提审、开庭、调卷、取证次数	≥312次				
410000220000000068059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75.4	175.4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16万元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书记员满意度	100%
								书记员数量	34人	是否有效辅助检察工作	有效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100%				
410000220000000108304	培训费	50.0	50.0			人均培训成本	≤450元/人/天	培训班次	≥15次	参训人员业务素质提升程度	提升	检察干警满意度	≥95%

